

寿光县盐业志

盐 鹽 鹽 鹽



寿光县盐业公司



寿光县城南首县公司新建待迁办公楼

序 言

盐业生产在寿光县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不仅是沿海居民生活之所仰赖，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认真地写好一部盐业志，记载盐业生产的盛衰起伏，以启迪后人，鉴往知来，是十分有意义的大事。

寿光北部地区濒莱州湾，地下卤水资源非常丰富，盐的开发利用有悠久的历史。远在春秋时代，齐国就赖煮海之利，得以国富民强。自汉代始，在寿光专设盐官，实行食盐专煮、专卖，广收税利以充裕国库。历代相沿，视盐为宝。到了清代，改设灶煮盐为建滩晒盐，产量倍增。清廷专设盐大使，派往寿光，管理沿海盐务。并且编纂《盐法志》，总结经验，以存史、资治。但是，由于封建主义的社会制度，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自清而后的二、三百年间，寿光原盐生产，迄无突出的进展。建国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关系，使盐业生产获得新生，并迅速发展。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原盐的机械化生产已取代旧时的手工操作，原盐产量已数十倍于往昔。盐的深加工及盐化工业也相继建立。现在，全县盐业年总产值达到8075万元以上。寿光被列为全国的盐化工业基地之一。

盛世修志。在新的形势下，以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体例编写一部反映时代特点的新《盐业志》，服务当代，惠及子孙，是我们当代盐业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此次《寿光县盐业志》的编纂，开始于1983年，脱稿于1986年。其间三易篇目，五改其稿。在编纂工作中，从搜集资料，到初稿编写，全县在盐业战线上的老同志，以及从事会计、统计、气象的同志提供了宝贵的口碑资料和历史资料，值此志书印行之际，谨表谢忱。

当然，本志质量尚有不足，形势在发展，时代在前进，续编、改编，势在必行。愿以后写出更好的盐业志，是我所至盼。

寿光县盐业公司经理 李作光

凡 例

一、本志系盐业专业志，重点记述了寿光县境内盐业的历史沿革，税制演变，以及盐业兴衰的变化。由于过去盐业独成系统，独占一方，不受地方行政区划限制，场区划分多变，故以记述县境内盐业为主，对非本县境内盐业机构的演变，只就有重要联系的作简要记述。

二、编修《寿光县盐业志》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为政治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方向。

三、本志断限，上限1840年，下限1985年底；为了弄清本县盐业的源流与来龙去脉，在大事记和部分章节中适当地对古代作了追溯。

四、本志体裁为语体文，以事分类，以时记述，横排竖写。采用志、记、录、图、表、照片等多种形式。全书共13章，采用章、节、目3级顺序行文。图、表、照片分别插入各有关章节中。

五、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重点叙事，以时为经，以事为纬。并收历史上的重大自然灾害和气候异常情况，单独立记。山东羊口盐场因单独修志成书，故只在章节中予以简述。

六、历史纪年，采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公元

纪年，同时在括号内用汉字注明当时通用的习惯纪年。

七、本着历史为现实服务的精神，力求史料翔实，资料系统，详今略古，突出重点，纲目相宜，归属得当。

八、为保存盐业资料，对未全面纳入志书正文，而又有保留价值的历史资料，皆收纳在附录中。

大事记

公元前148年(汉景帝中元二年),寿光县始有盐官管理盐务,等级与县官相同。

397—401年(东晋安帝隆安年间),南燕慕容德在乌常泽(黑冢子村附近)设立盐官。

1264—1294年(元世祖至元年间),山东分设19场,其中有官台场。

1662—1722年(清康熙年间),寿光县制盐方法,开始由煎制改为晒制。

1677年(康熙十六年),修建宋垣、郑垣、郭垣。四周建土围墙,设立垣门,墙外挖深沟,注水防护。

1679年(康熙十八年),官台场裁并寿光县管理。

1726年(雍正四年),将一半灶丁赋银,摊入灶地内征收。

1730年(雍正八年),复设官台场。同时,潍县固堤场并入官台场。

1732年(雍正十年),盐课大使何师孟到任。

1738年(乾隆三年),灶丁赋银全摊入各场灶地和民佃灶地内征收。

1821年(道光元年),官台场领到鸟枪一枝,用于缉私。

1837年(道光十七年),官台场年配票为5000张(每票325斤),仅占乾隆时的九分之一。

1859年(咸丰九年),春季干旱,盐产大丰。

1861年(咸丰十一年),刘天福率一股捻军从广饶、博兴进入本

县北部，盐场受到骚扰。

1874年(同治十三年)，寿光知县王洪藻，制灌铅称杆收盐，盐民叫苦不迭。青州府派员来宋垣查访时，盐民宋聪龙跳到过称的盐包上，称杆纹丝不动。为此王洪藻被革除官职。

1887年(光绪十三年)，登莱青道烟台海关监督盛宣怀采纳何恩锡(字鲁生)疏通小清河的提议，集款百万，以工代赈，自济南黄台桥疏浚到羊角沟海口，工程全长500里。1890年竣工，运盐船通航。

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利津县永阜场被黄河决口淹毁，山东巡抚李秉衡奏准在官台场大量辟滩，并允许商人投资建滩。至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建新滩348副。

同年，历城局、南运局(系运盐机构)来羊角沟建分局，负责运盐。

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羊角沟设立春运局，为盐商筑包装船。

公元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羊角沟巡警局成立，配备马步兵80人，缉私护税，属省管辖。

1904年(光绪三十年)，职商肖锡纶在烟床子处(刘家呈子庄北)投资开沟滩10副、井滩100副，铺设通往羊角沟的轻轨铁路，称“寿羊铁路”，长40华里，方便了运盐。

1914年(民国三年)5月，山东盐务稽核分所，在羊角沟设立稽核支所，首任华员所长是刘宗翼，洋员所长是贝尔逊(英国人)。

同年9月，官台、王家岗两场合并，称“官岗场”，场署驻侯镇。共有盐滩1062副。

亦在同年，羊角沟设盐警队，官警191人，属省缉私统领部领导。

1916年(民国五年)，寿光县设盐务督销局，按人口和银两派销食盐。

1918年(民国七年)，官岗场改称“王官场”，场署移驻羊角沟。

设知事一人(后称场长),在侯镇增设场佐一人。于民国 14 年场佐公署迁至宁海寺。

1919 年(民国八年),王官盐警局添设汽船一艘,沿小清河巡缉私盐。

1920 年(民国九年),山东省政府和省稽核分所下令封滩毁池。销毁老垣子滩池 37 副;7 月,又销毁横垣、林垣、崔垣三处盐滩 94 副。

1921 年(民国十年)3 月,省府与省稽核分所再令铲除王官场所所有裁废滩坨,所有陈盐一并销毁。

6 月,又封闭王官场之郑垣、肖垣盐滩 88 副,并销毁全部存盐。因产盐滞销,滩产亏损,自动停晒的盐滩达 52 副。

1924 年(民国十三年),盐业丰收,产盐 170 万担。省府与省稽核分所指令王官场年产限制在 180 万担以下。

5 月,封闭宋垣盐滩 146 副,官府抓派大车若干,民夫千余人,由盐警押解,把大量存盐,运入河塘、海沟溶消。

1925 年(民国十四年),王官场奉命进行盐滩清丈、登记、造册,尚存盐滩 517 副,并发给滩户“制盐许可证”。

1930 年(民国十九年),河北及龙车滩池全部停晒。

1931 年(民国二十年),王官场署并入王官稽核支所,改归支所兼理。

4 月 6 日,设立王官食盐检定所,检验食盐质量。

5 月 1 日,王官税警局下设宁海寺为第一分局,郭垣为第二分局,河北为第三分局(也称分驻所)。每坨基分设派出所共七处。

5 月中旬,平毁小清河北 30 副滩和龙车 50 副滩池。

1932 年(民国二十一年)春,羊角沟运盐公会成立,设主席 1 人,

常务委员 5 人,执行委员 7 人,专司盐商订购原盐和办理春运业务。王官税警局改称王官税警区,官佐警夫共 181 人。

1934 年(民国二十三年)夏,羊角沟设立渔盐验放处,开始发放渔业用盐。

1936 年(民国二十五年),撤消王官稽核支所,恢复王官场公署。

1938 年(民国二十七年),国民党保安十五旅张景月派张景舜营进驻羊角沟,大肆盗卖原盐。盐民大部弃滩逃走。是年,产盐仅 40 万担。

1939 年(民国二十八年)1 月 23 日(农历腊月初四),日军“铃木”部队侵占羊角沟;25 日,占据王官场公署,派史公箬为临时代理场长。

1940 年(民国二十九年)春,日伪成立“王官场公署”及“盐警队”。场长苏英洲,日本派吉田正雄为驻在员,另有职员 46 人,盐警 26 人,后增至 200 人;大队长是唐承玺,指导官为吉田栖生和大滨益己(均日本人)。

是年 4、5 月间,抗日民主政府发动群众 5000 余人,在游击队的掩护下,于夜间进入盐场,将盐抢光。

5 月 3 日,张景月部队配合驻南河区日伪军,将八、九两区群众新开盐滩全部平毁,并向滩户勒索巨款。

1942 年(民国三十一年)夏,一天夜间,八路军清河部队袭击羊角沟,夺走日伪官船两艘。

秋,又放火烧毁日军华北交通株式会社油库存油百余吨。

1944 年(民国三十三年)5 月,八路军封锁小清河,日伪运盐困难。

8 月 5 日傍晚,日军头目渡边率部撤离羊角沟。翌日,张景月派

孟祝三团进驻羊角沟，占领羊角沟盐区。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3月上旬，渤海军区三分区司令赵寄舟率部攻占三里沟坨基，全歼孟祝三部一个排。

4月22日，渤海军区直属团22个连进攻羊角沟。夜，孟祝三率部逃窜，伪盐警队成员全部被俘，缴获陈盐200万担。

7月，羊角沟划为渤海区直辖市。

秋，渤海行政公署令寿光、广饶、益都等民主政府组织马车、手推车5600余辆，船300余艘，运出原盐110.52万担。发放盐业贷款300万元(北海币)，支持盐民修整滩池，恢复盐业生产。

8月，渤海行署工商局第三分局，在羊角沟和寿光县城设两个支局，内设经理一人，主持盐务工作。

是年，经渤海行署批准，并投资在小清河北岸建公营新兴盐场。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4月27日，渤海工商局三分局派杨少心、张文海等30余人的工作队进驻羊角沟，成立办事处，主管盐务。当年在羊角沟复滩197副，计5328亩，有盐工(民)920人，年产盐76万担。

秋，羊角沟盐业工会成立，负责人为郝增信、黄德涛。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初冬，羊角沟市政府进行“滩改”，提出了“晒者有其滩，住者有其房，驶者有其船”等“左”的口号。在群众斗争大会上，将滩业公会会长杨明久、副会长孙道久砸死。又兼时局不稳，部份滩户和盐民弃滩而走。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8月，渤海行署工商局，在羊角沟成立渤海区第二盐务局(后改称河南盐务局)，首任局长宋述之。下设羊角沟、官台、北单、岔河及广北5个盐务所和公营新兴盐场。

1949年1月1日，河南盐务局与莱州盐务局合并，成立莱州盐

务分局。驻侯镇西河南村。

春，莱州盐务分局举办第一期盐务干部轮训队，培训干部百余人。

山东省盐警部队第二大队成立，共 400 余人，驻益隆道口。其防区包括：广饶、寿光、潍县、昌邑、掖县等县。

1950 年 1 月，莱州盐务分局举办第二期盐务干部轮训队，集训 300 余人。

1950 年 4 月初，岔河盐务所出纳员付景浩去田柳县银行解款，行至上口镇景明村附近，因自行车绳子松动，丢失北海币 600 余万元（半面袋）。

4 月 22 日，莱州盐务分局奉命撤消，成立山东羊口盐场管理处（县级），驻羊角沟，处长庆开三。

是年，灾荒严重，县府号召牛头镇一带农民熬硝生产自救。群众变熬硝为熬盐，熬土盐 1439 吨，卖私盐者达 4177 户，经教育后都自行停止，并交出所存的私盐。

6 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下达调整盐税、酌量减轻人民负担的指示，食盐税额减半征收。

初冬，官台场务所一干部夜间缉私，鸣枪镇吓偷盐者，误伤杨家庄子村民杨某，抢救无效死亡。羊口盐场管理处会同政府作了妥善安排。

是年，羊口盐场管理处在羊角沟设立盐工医院一处，1958 年迁往羊口盐场。

1951 年 3 月，成立“盐民协会”，由插伙滩和劳资合作滩的盐民参加，吸收会员 963 人，占盐民总人数的 92.5%。

秋，羊口盐场管理处所辖盐滩，领取“制盐许可证”471 张。

秋,羊口盐场管理处所辖之官台,北单盐滩全部裁废。两处盐务所同时撤消。废滩计 162 副;盐民转业 708 人;发放生活救济款 91.1 万元(旧币),生产贷款 784 万元,扶持盐民转产就业。

冬,羊口盐场管理处干部、职工、盐民自愿捐献人民币 94376.5 万元,支援抗美援朝。

1952 年秋,奉命撤消盐警部队。

1953 年春,羊口盐场管理处试制八帆风车 5 架。组织互助组试点。羊角沟盐区试办了单友让、王法礼、张世润三个盐业生产互助组。岔河盐务所在“三八号”、“四六号”、“垣子西”组织了三个互助组。

1954 年 1 月,田琅玉由行政科长提任羊口盐管处副处长。

春,在发展互助组的基础上,试办永丰、龙车两处初级盐业生产合作社。至年底,初级盐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7 处。

1955 年 1 月,在中共昌潍地委领导下,由寿光县委、羊角沟镇委、羊口盐场管理处共同组成“废除盐业封建剥削制度委员会”。2 月,开始盐业社会主义改造,对全县 42 户地主滩主的 68 副盐滩和 23 户富农滩主的 34 副盐滩及其工具分别予以没收和征收。对 42 户中农与 20 户贫农和农会所经营的 79 副盐滩,合理作价收买,归盐业生产合作社所有,为发展盐业生产合作社清除了障碍。随之,羊角沟盐区成立 5 个高级盐业生产合作社;岔河盐区组成 3 个初级盐业生产合作社。

1956 年 1 月 24 日,羊角沟盐区 14 处生产合作社合并成 3 处高级盐业生产合作社;岔河盐区 3 处盐业合作社合并为两处高级盐业生产合作社。

1 月 26 日,羊角沟盐区 3 处高级盐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 1 处大

社，称“羊角沟盐业生产合作社”；岔河盐区两处高级盐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1处，称“岔河盐业生产合作社”。

4月，羊角沟盐业生产合作社副主任孙曰生，代表羊角沟盐业生产合作社出席全国轻工业部召开的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接着又出席了“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受到毛主席等中央领导人的接见。

7月29日，寿光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土盐查禁工作的通知》。

10月，山东省盐务管理局，先后两次派调查组到寿光县北部沿海一带进行勘察。12月，提出了“关于在山东新建盐场的初步建议”的报告，为筹建“山东羊口盐场”的初始。

同年，试打深40米、直径60公分的砖管井成功，开始深井提取卤水。

1957年1月，省盐务局召开全省盐务工作会议，做出了恢复扩建、新建盐田的具体方案。羊口盐场管理处承担恢复央子（潍县）、灶户、利渔（昌邑县）民营盐滩和扩建羊角沟、岔河盐滩以及新建地方国营寿光县盐场的任务。

3月，在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士明为首的建滩委员会的领导下，新建地方国营寿光县盐场工程动工。场址在羊角沟南七华里处，共建盐田22副，面积6600公亩。于11月底建成。投资53.42万元，年生产能力2万吨。建成后，省人委批示，划归地方国营莱州盐场管理，定名为“莱州盐场羊口段”。

4月5日，省盐务局根据国家食品工业部和盐务总局指示，经省人委同意，成立“山东省羊口盐区勘察委员会”，省盐务局长李祯民任主任，昌潍专署副专员邱建民兼副主任，张涛任副主任，组织力量开始进行勘察工作。

5月，国家食品工业部部长李焯尘，部长助理张圻之，一级工程师李悦然来羊口盐场察看场址并对羊角沟盐区进行视察。

12月26日，南河至大家洼公路工程施工，公路长17.22公里，投资3.32万元。翌年6月底竣工。

1958年2月21日，国家计委以轻顾字第141号文批准筹建“山东羊口盐场”。总设计能力年产原盐130万吨，投资4200万元。

春，羊角沟、岔河两盐区共复滩31.5副，面积2358公亩。

4月，山东羊口盐场管理处撤消，成立“寿光县盐务局”，首任局长田琅玉。属寿光县人委领导。

5月，经国务院同意，羊口盐场下放给山东省人民委员会管理。成立“羊口盐场筹建处”，石若壁任主任，张涛任副主任。

6月23日，省盐务局电告：“莱州盐场羊口段”下放寿光县管理，改名为“寿光县盐场”。

9月1日，昌潍专署从12个县调集民工16000人，实到13000人，羊口盐场动工兴建。

10月，羊角沟盐业合作社划归羊角沟人民公社领导，改名为“羊角沟公社盐业大队”。

12月，昌潍专署指示寿光县盐务局扩建盐田3500公亩，县局决定由岔河盐业合作社承担任务。翌年建成盐田10副，面积3000公亩。

冬，各场大搞“车子化”、“风力化”。并抽调482名盐工支援“钢铁会战”。

1959年2月，安徽省为解决工业用盐，经山东省委同意，在莱夹子村北，建“国营安徽莱夹子盐场”，设计面积55723公亩。至1960年冬，建滩51副，面积23000公亩，生产能力4万吨。

同月,羊口盐场筹建处更名为“山东省昌潍羊口盐场筹建处”,隶属昌潍专署。3月,昌潍地委决定:从寿光、昌邑、益都、临朐、潍县5个县调集民工2万人,实到17000人,继续建场。

秋,县投资24万元,在寿光县盐场西,筹建“寿光县化工厂”。至1960年建成。调配职工200人,试制氯化钾,元明粉等产品。因产量低,成本高,于1961年春停产。

1960年5月,羊口盐场自备电厂建成,配有750千瓦机组2台,开始发电。

9月13日,山东盐业学校由青岛市迁至羊口盐场。

冬,羊角沟公社盐业大队改名为“羊角沟合作盐场”,岔河盐业合作社改名为“岔河合作盐场”,属县盐务局领导。

12月投资58.36万元,建成羊口盐场头道扬水站,开始扬水。

是年,由于“大跃进”、浮夸风及自然灾害等原因,盐工生活困难,以致弃盐为农者达300余人(不包括羊口盐场)。

1961年,根据中央关于“压缩基本建设战线,支援农业”的指示,羊口盐场东半场停建,下放工人3065人。羊角沟、岔河两合作盐场裁滩122副,面积29817亩,下放盐工(民)786人。

9月,中共中央委员、纺织工业部部长陈少敏到羊口盐场视察。

1962年6月13日,经省人委批准:“山东省昌潍羊口盐场筹建处”定名为“山东羊口盐场”,归省轻工业厅管理。

8月31日,国营安徽菜夹子盐场移交山东经营,定名为“山东菜夹子盐场”。

1963年,昌(乐)——侯(镇)公路延伸至大家洼,改名为昌大公路。

1964年,岔河盐场至昌大公路建成土筑公路,全长6.93公里。

羊口盐场投资 124.48 万元，建成场内轻轨铁路 14.7 公里。

1965 年 7 月，全国盐业联合组成“托拉斯”，山东羊口盐场收归中国盐业公司管理。

是年，羊口盐场试验长期结晶成功。

1966 年 6 月 1 日，省盐务局公布盐业“托拉斯”体制改革方案，寿光县盐务局与广饶县盐务局合并，称“山东羊角沟盐务管理局”。莱央子盐场和羊角沟、岔河及广饶合作盐场合并，称“山东羊角沟盐场”。局、场合署办公，机关设在莱央子盐场，隶属中国盐业公司，由省盐业公司代管。

是年，昌乐盐业运销站，由省轻工业厅下放，归羊口盐场管理。

秋，“文化大革命”开始，党政机关逐渐瘫痪，由“革命领导小组”取代。

1967 年，“山东羊角沟盐场”内部国营场与合作场分开，原羊角沟合作盐场，改称“寿光县卫东盐场”；原岔河合作盐场改称“寿光县东方红盐场”；原莱央子盐场改称“山东羊角沟盐场”。

1968 年 10 月 1 日，羊口盐场老盐工代表贾光友赴京参加国庆典礼。

是年，羊口盐场化工厂建成投产，当年生产氯化钾 35 吨。

1969 年 10 月 1 日，山东羊角沟盐场工人张文之代表老工人参加国庆典礼。

1971 年 1 月，盐业“托拉斯”撤消，山东羊角沟盐场解体，合作盐场析出，原山东羊角沟盐场改称山东省寿光莱央子盐场。

2 月，在寿光县革命委员会工业局内设立盐务组，分管全县盐务工作。

是年，各盐场均建立“革命委员会”。